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192号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),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2020年至2022年,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.09亿元、6.54亿元和7.83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分别为1.61亿元、1.20亿元和1.75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:

1.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你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、投资者持股比例是否具有实质性影响,对你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。

- 2. 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每股收益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,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竞争状况,自身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未来发展战略等,详细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,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性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是否匹配。
- 3.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、制定和决策过程和 具体参与人员,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,有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三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具体情况,并核实 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。
- 4.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 方案披露起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,如是,请详细披露 有关情况,并予以充分风险提示。
 - 5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广东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28日